

证券代码：874821

证券简称：易事达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 易事达光电（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董事会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基本情况

易事达光电（广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并提交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公司已经符合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基本条件和要求，根据公司目前的上市进程及实际情况，公司决定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2.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3. 本次发行数量：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143.75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或不超过1,315.31万股（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且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15%（即不超过171.56万股）。最终发行数量以北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确定。

#### 4. 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 5. 发行底价：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 6.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已开通北交所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 7. 募投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LED 车灯总成及部件智能制造技术改造项目	15,546.04	15,546.04
2	生产车间智能化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7,142.65	7,142.65
3	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8,647.97	8,647.97
4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合计		36,336.66	36,336.66

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足以满足以上项目的投资需求，不足部分公司将自筹资金予以解决；若公司所募集资金超过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超过部分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做出适当使用。

### 8.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 9. 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 10. 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通过北交所审核，则本次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

### 11.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 12. 其他事项:

最终发行方案以北交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 二、 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根据公司归属于所有者的股东权益规模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情况等因素综合判断，预计公司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根据公司已披露的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财务数据，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6,925.65 万元、7,179.61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5.92%、35.13%，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进入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公司目前挂牌尚不满 12 个月，公司须在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审议时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并获审议通过后方可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 三、 备查文件

- 1、《易事达光电（广东）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易事达光电（广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易事达光电（广东）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易事达光电（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日